

台灣首府大學

各系（學程）、所、中心、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93年2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
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審各系(學程)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及其他依法應由各系(學程)、所、中心、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)審議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各系(學程)、所、中心、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則)。

第二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。如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，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系(學程)、所、中心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，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。

當然委員由系(學程)、所、中心、體育室主管擔任之。

推選委員之資格、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(學程)、所、中心、室自訂。

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第一級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該單位教師之新(改)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。

二、審查該單位教授延長服務案件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各第一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推選委員除公(差)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五條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

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

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審議通過。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
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。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七條 各系（學程）、所、中心、室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（學程）、所、中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，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第一級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（學程）、所務、中心、室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